

第一章 绪论

一、成绩与问题：本课题研究史的评述

无论在中国传统社会,还是从传统向近代的转型时期,工商业同业组织都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学术界,这一课题也早已成为学者们关注的焦点,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早在 1925 年,郑鸿笙便在《国闻周刊》上发表了《中国工商业公会及会馆公所制度概论》。20 世纪 30 年代,全汉升出版了《中国行会制度史》。这是研究中国工商业同业组织的开创性之作,是一部探讨从行会的起源、萌芽直到近代的手工业行会、商业行会、苦力帮的通史性著作,为后学打下了一定的基础^①。惜此后二十年,这一课题的研究并未得到深化和广化。直到 50 年代伴随着学术界对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行会制度才又重新成为学者们笔下的探讨热点。但令人遗憾的是,行会在许多人的眼中只不过是明清时期资本主义萌芽的“伴娘”,它的存在似乎只是适应资本主义萌芽的存在而已,因此“总要想设法论断当时的中国行会已经发生了种种变化。有的把清代行会内部因增加工钱酒资的争议,说成劳资关系,甚至说成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两个阶级已经形成的斗争。有的认为明清之际中国行会与资本主义萌芽同时并

^①全汉升著：《中国行会制度史》（台湾）食货出版社，1978 年再版。

存,有的把清前期工商会馆、公所的碑刻作为资本主义存在的实物来论证,等等。这些研究和写作对中国行会历史本身的论述,不能说是实事求是的’^①。80年代以来,学术界提出了关于明清时期会馆、公所的新认识,即‘明清时期的会馆并非工商业行会’^②。范金民考察了明清时期江南会馆、公所的功能与性质,认为‘商品经济最为发达的江南,工商业会馆公所最多,商品经济与工商会馆公所的发展是同步的。把这样的地域性会馆公所不加区分,一概说成是对内限制发展、对外排斥竞争的封建行会组织,确实从理论上和史实上都是站不住脚的,也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③。但与此同时,多数学者仍然坚持会馆、公所的行会性质,如胡如雷认为‘明清之际,我国才真正形成了类似西方行会的工商业组织,或称会馆,或称公所,或称行,或称帮’^④。吴慧指出‘把清代的会馆公所不同程度的行会性予以贬低的行会‘淡出论’,都未必合乎历史事实’^⑤。汪士信也认为明清时期的商人会馆是中国式行会^⑥。还有其他一些学者如洪焕春、雷大受、顾廷培、李华、贺海等也都认为明清时期的会馆、公所具有行会性质^⑦。台湾大学历史所邱澎生探

① 彭泽益：《中国工商业行会史研究的几个问题》，载彭泽益主编：《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中华书局 1995 年版，上册，第 2 页。

② 吕作燮：《明清时期的会馆并非工商业行会》，《中国史研究》，1982 年第 2 期。

③ 范金民：《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62 页。

④ 胡如雷：《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三联书店 1982 年版，第 271 页。

⑤ 吴慧：《会馆、公所、行会 清代商人组织演变述要》，《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

⑥ 汪士信：《论明清商人会馆》，《平准学刊》第 3 辑，下册。

⑦ 参看洪焕春：《论明清苏州地区会馆的性质和作用——苏州工商业碑刻资料剖析之一》，《中国史研究》1980 年第 2 期 李华：《明清以来北京的工商业行会》，《历史研究》1987 年第 4 期 雷大受：《漫谈北京的会馆》，《学习与研究》1981 年第 5 期 筹文。

讨了 18、19 世纪间遍布于苏州的取名为会馆、公所一类的工商团体,作者全面分析了这种历史现象、组织发展与权利运作,认为这类工商团体相对于 20 世纪的商会、同业公会而言,仍属传统工商团体,相对于宋代‘行’团体等传统工商团体而言,会馆、公所又在本质上呈现出极大的差异,因此,作者将这类工商团体定位为‘新兴工商团体’,是一种同时兼具‘自发性’、‘常设性’以及‘合法性’的工商团体,是 16 世纪以前历史上不曾有过的独特社会现象”^①。作为旧式工商业同业组织的行会不是本文的研究重点,但却构成本文的研究起点。在这一点上,我们认为对旧式工商同业组织的研究应注意区分地域性会馆同行业性会馆、行业性公所与地域性公所不同的作用。笔者同意彭泽益先生对中国行会史研究中几个问题的阐述,本文便在如下基点上展开:

(1)传统工商业会馆、公所及其他名称各异的同业组织,具有行会性质,是以官府、行规及习惯性势力为凭借的封建性团体。

(2)从整体上说,在行会占主导地位的时代,资本主义就难以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经济总是在那些行会势力薄弱的农村首先发展起来,然后渗透、包围城市,城镇中的早期资本家、工场主在数量上的增长过程,同时也体现为行会势力不断衰弱的过程,而当资本主义发展成为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成分时,行会势力也就寿终正寝了。

(3)行会的均等化原则、排他性、独占性,目的都是为了防止因竞争所导致的两极分化,但防止竞争不可能完全杜绝竞争,愿望与现实之间永远存在着一定的差距。

^①邱澎生:《十八、十九世纪苏州城的新兴工商业团体》,台湾大学,1990年版,第189—190页。

如果说中国古代行会制度的研究还在不足中取得了一些成绩的话,那么同一时期的近代工商同业组织研究则成果寥寥,惟一值得称道的是彭泽益先生于 1965 年在《历史研究》第 1 期上发表了《19 世纪后期中国城市手工业商业行会的重建和作用》一文。作者分析了 1864 ~ 1894 年 30 年间各地工商业行会的重建活动,一方面加强了当时城市的封建统治秩序和封建关系,另一方面对当时外国日益加剧的经济侵略也进行了有力的抵制,而与此同时,对当时日渐兴起中的中国资本主义关系也起了阻挠作用,产生了十分不利的影响。尽管如此,作者也承认传统行会在近代面临着强烈的挑战,“不能不日益处于动摇之中”^①,但对行会更为重要的“动摇”面却缺乏探讨。80 年代以来,随着商会史研究的不断深入,人们对与商会有着千丝万缕关系的工商业会馆、公所给予了新的重视,探讨的重点集中在传统工商同业组织在近代的变化。唐文权以苏州地区工商各业公所为例,分析了鸦片战争后公所组织值得注意的一些变化,如传统经济结构、公所骨干成分、封建行规等都发生了程度不同的变化,甲午战争以后,公所名称虽然依旧,但它实际上已经成为商会的基层组织,在商会体制下,传统行规束缚力进一步松弛、组织形式趋新、个别公匠公所开始出现,这些都反映了相关公所解体的趋势^②。徐鼎新以上海为例,考察了工商同业组织近代化。作者认为,上海同业团体的变化主要表现为新型行业团体的出现,其结构打破了狭隘的地域界限和旧有行业的范围,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乡谊联系和行会束缚,但是近代化的过

① 彭泽益：《19 世纪后期中国城市手工业商业行会的重建和作用》，《历史研究》1965 年第 1 期。

② 唐文权：《苏州工商各业公所的兴废》，《历史研究》1986 年第 3 期。

程是缓慢的,到 20 世纪初,会馆、公所等传统组织少数演化为纯同乡团体,而大多数改组为同业公会^①。王翔研究了近代中国手工业行会的演变,认为中国近代手工业行会在商业资本的影响下,虽然“保留着相当浓厚的行会特征,同时也发生了一些明显的变化”^②。在 2000 年湖北武当山召开的“经济组织与市场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王翔透过苏州云锦公所到铁机公会的过程,揭示了苏州丝织业同业组织的嬗变,从微观角度深化了前文的研究^③。与此同时,李德英初步探讨了民国时期成都的同业公会,使我们看到了一个内陆城市同业组织演进的画面^④。此外,虞和平、唐力行在相关著作中也提到过工商同业组织问题,但未进行详细研究。

从总体上看,对传统工商同业组织在近代转化及新式工商同业组织的形成的研究还显得相当薄弱,其不足是显而易见的:

首先,对传统工商同业组织转化动因或探讨不力,或以偏概全。实际上,传统工商同业组织的转化既有自外而内的压力,即“西力东渐”所带来的中外资本主义竞争的压力,也有自上而下的促动,即政府行为对社团组织的规范。

其次,既往的研究没有将新旧工商同业组织结合起来考虑,研究会馆、公所等旧式工商同业组织者,没有下延至同业公会,研究同业公会也没有上溯至会馆、公所等旧式组织。从历史的演变看,会馆(主要指行业性会馆)、公所、同业公会具有一脉相承、不可分

①徐鼎新:《旧上海工商会馆、公所、同业公会的历史考察》,《上海研究论丛》第 5 辑。

②王翔:《近代中国手工业行会的演变》,《历史研究》1998 年第 4 期。

③王翔:《从云锦公所到铁机公会——近代苏州丝织业同业组织的嬗变》(未刊稿)“经济组织与市场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

④李德英:《民国时期成都市同业公会研究》(未刊稿)“经济组织与市场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

割的缘分,因此,应将两者的研究适当地联接起来。这种缺陷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传统的中国近现代史界限的划分。其实,1919年并不是一个科学的近、现代的分水岭,经济史研究者尤其应跨越这道不合理的分界线,将1840~1949年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察。

第三,对同业公会的研究相对落后,许多宝贵的档案资料未得到充分利用,需要花大力气进行拓荒。尤其应加强对作为新式工商同业组织的同业公会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的研究。

学徒制度是行会制度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在各新式工商同业组织中也不不同程度地存在。但是,学术界除了研究行会制度时附带地、一般性地谈谈学徒问题外,几乎没有专门探讨学徒制度者,这就如同前面谈到五十年代研究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时不能不提到行会这个“伴娘”角色一样,学徒制度也只是行会制度研究中的一个配角。这种情况同学徒在近代经济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是不相称的。有鉴于此,本文在考察工商同业组织时,特地将学徒制度单独列出,进行专门探讨。因此,本文在结构分为上、下两个部分,第一章至第六章研究近代工商同业组织,而将学徒制度放在下半部分,单独成篇,以期对这一问题作一点较为深入的研究。当然,由于现阶段本课题的研究相对不足,可资利用的成果不多,加之时间匆忙,资料挖掘不深,水平所限,本文的研究是粗浅的,旨在为下一阶段更为深入的研究提供一个梗概和框架。

二、本文研究旨趣及篇章结构

本文主要研究近代工商同业组织的转型及其在近代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角色与作用,是对博士学位论文的加深与拓宽。在

博士学位论文《中间经济：传统与现代之间的中国近代手工业（1840~1936年）》中，笔者曾对近代手工业的生产形式（经营、劳动与管理）进行了专章分析，其中从学徒制度的视角剖析了近代手工业管理形式的微变。当时限于时间和篇幅，未能深入探讨，同时对近代手工业的组织形态，即会馆、公所等同业组织，限于篇幅，尚未展开。工商同业组织在近代社会经济生活中充当着十分重要的角色，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与不发展或多或少与同业组织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尤其在近代社会转型这个大背景下，传统工商同业组织的命运如何？是随着传统行业的衰落而消亡、还是在改造传统经济中获得新生？新式工商同业组织新在何处？它在社会经济、政治生活中与旧式工商同业组织有哪些不同？如何看待这些差异？弄清这些问题对当今行业协会制度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学徒制度不仅在手工业中广泛存在，而且在近代商业、工厂工业、官办手工业中也十分普遍。可是，迄今为止对这一问题仍缺乏起码的研究，甚至连一篇像样的论文也没有。在征得导师蔡少卿先生的同意后，遂决定以工商同业组织与学徒制度作为博士后研究的选题。我个人认为，学徒制度的研究同样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首先，全面、系统地探讨学徒制度，具有填补空白的拓荒意义，有助于我们认识与学徒制度有关的一些理论问题和历史问题，比如：曾经为封建行会服务的学徒制度何以能在近代工商业经济中广泛存在？学徒制度的广泛存在与中国近代工商业的兴衰起伏有某种内在联系吗？学徒制度在近代工商业经营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培养中起过什么作用？对近代学徒型企业家的崛起有何作用？如何正确评价学徒制度在中国近代工商业史上的历史地位等等。其次，学徒制度又是一个现实问题，在当今农村中仍大量存在，并带来了一些值得注意的社会问题，需要

我们从历史上加以探讨,这是历史研究者的一种现实关怀情结。

第二章分析了鸦片战争后工商业会馆、公所等旧式工商同业组织的发展。本章认为,尽管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冲击和太平天国农民战争的打击,同业组织曾一度沉寂,但并未在沉寂中灭亡。19世纪70年代之后,工商业会馆、公所等同业组织纷纷重建,但已不是旧式工商业同业组织的复活,而是在某些方面糅进了现代因素的过渡性同业团体,如运行方式上民主色彩的加重、经济功能上现代性的渗入,但同时仍保留了浓厚的传统痕迹,处在从封建团体向资产阶级社团转化的进程之中。

第三章探讨了近代工商同业组织的嬗变。该章认为,清末新经济的发展与行业变迁、民国政府的政策导向,主要是关于工商团体的法制规范,形成为近代工商同业组织嬗变的压力与助力。在这种背景下,随着旧式会馆、公所的转化,反对旧式行会垄断斗争和封建政府苛捐杂税的斗争中氤氲化生的新同业团体,以及伴随新兴行业的形成而出现的同业公会,近代工商同业组织完成了其艰难的脱鳞过程。新的工商同业组织在组织构成、章程内容、活动机制上,都体现出了会馆、公所等旧式同业组织所不曾具有的新面貌。

第四章旨在评析新式工商同业组织在近代市场经济大潮中的角色。近代中国经济是一种无序的市场经济,一方面政府的经济立法中存在着大量的盲区,另一方面,外国资本主义在不平等条约制度的庇护下享有种种特权,新式工商同业组织使得近代无序的市场经济相对有序。因为它不仅是近代市场建设的主角,负责制定业规、建立行业交易市场和交易所等,而且也是行业整体利益的维护者,在争取同业经营的优惠税赋政策,防止伪劣品牌、保护同业专利,建立健全的营业方式,改进原料品质,提高产品质量,设立

职业学校,培养技术人才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然在交易所的设置上也存在着盲目性。从总体上评价,新式工商同业组织在近代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充当了积极角色。

在商亦言政,这是新式工商同业组织不同于会馆、公所等旧式同业团体的地方。第五章对此进行了分析。政府经济政策的制定与施行是同业公会最为关心的政治。新式工商同业组织在一些有利于本行业发展尤其是财政、税收、金融、工业等方面对政府经济政策的制定产生了一定影响。新式工商同业组织对近代军阀混战的消除、民主政治的实现也表现出了高度关切。在近代反帝爱国运动中,同业公会与商会密切配合,在历次商人抵货运动中起了一定的组织作用。

第六章分析了新式工商同业组织在近代工商组织体系中的纵向与横向的依存关系。本章认为,清末民初时期,同业公会与商会相互依存,一方面,同业公会在组织上、在对外交涉中、和在向政府争取工商同业组织更大的自主活动空间的斗争中表现出了对商会较大的依赖性,商会在活动经费、与国家抗争等方面也离不开同业公会的支持。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随着国家对商会控制的加强,一些同业组织较为发达的地区、主要是上海的同业公会与商会间出现了短暂的若即若离关系,但随着对基层工商团体的进一步控制,同业公会与商会在政府的架控下又恢复了往日的“依存”。在横向上,同业公会由过去封建团体间的分散、封闭走向了开放、联合,既有了为了某个共同利益所进行的信息交流与相互声援,也有在反帝运动中的联合,还有跨业、跨区域性的公会联合组织的成立。同业公会与作为雇工团体的工会之间本质上是对立的,但在南京国民政府‘劳资协调’政策的主导下,陷入既对立又合作的两难境地。

第七章揭示了中国前近代学徒制度的主要特点和西方国家学徒制度的演变以及学徒、学徒制度研究的理论视野。文章认为,中国前近代学徒制度具有四个特点,即师徒之间紧密的经济关联度、学徒制度与行会制度的密不可分、师徒关系的宗法性以及学徒绝大部分来自于农村。在西方,学徒制度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而向着现代化的方向演变,学徒制度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的经济技术服务的职业技术教育制度,并且从法律上确定了师徒关系的契约性。在这一演变过程中,政府行为和立法起了重要作用。相比之下,东方的日本在明治维新之后的学徒制度中仍然保留了较为浓厚的传统色彩。

本文认为,学徒是一个边缘性的社会阶层。近代学徒是一个以习艺为目的、为雇主提供劳动服务的社会类属阶层,它的边缘性主要体现在三方面 第一,学徒是一个集职业、资历和职业教育多重阶层属性于一体的复杂群体 第二,与此相应,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类属阶层的学徒具有亦工亦商亦学的模糊性 第三,学徒阶层的不确定性。

笔者认为,应在多维学术视野下研究学徒制度,首先,近代学徒制度是一种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其次,学徒制度在近代企业管理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再次,近代学徒制度又是一种特殊的经济制度,最后,学徒制度又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流动机制。只有从上述四个方面对近代学徒制度进行综合研究,才能从总体上揭示近代学徒制度的真谛!

第八章研究了近代手工业中的学徒制度。19世纪50年代的太平天国农民战争沉重地打击了旧式行会组织,服从并服务于行会的学徒制度也因此受到破坏,尤其是19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民族资本主义的产生,行会手工业受到空前激烈的竞争,手工业内

部破坏行规的事件屡屡发生,其中关于学徒制度的规定受到竞争者的严重破坏。在这种情况下,传统手工业行会在 19 世纪下半叶至 20 世纪初掀起了重整行规的活动,重申学徒制度是其重点,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关于学徒的条件、学徒的费用、学徒的数量、年限及培养以及对违反学徒制度惩罚的规定。这次学徒制度的重申是鸦片战争后手工业经济竞争日趋加剧的反映,作为具有排他性的封建行会组织,希望通过对学徒制度的强化,既达到降低熟练劳动者队伍的增长速度,以减轻就业压力,又抑制新的业主开业。但是,这次重申学徒制度的活动从本质上说违背了经济发展的潮流,它只不过是垂死者所作的一次回光返照式的挣扎,失败是必然的。

20 世纪初年,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获得较大发展,学徒制度也随之发生变化,首先,学徒的数量不受限制或不再受到严格限制,但仍保留学徒习艺年限的规定;其次,学徒制度的技艺训练机制日益淡化,但师徒之间的宗法色彩保持不变;再次,某些新式手工业行业中的师徒关系出现了一些微变,但绝大多数行业依然延续惯例。学徒制度在上述三个方面的变与不变,为手工工场主广泛使用学徒创造了条件。本章考察了若干手工业行业如棉织业、地毯业、针织业、机器修造业以及杭州纹制业、天津磨房业、天津制鞋业等业中学徒使用的数量,并描述了手工业学徒的工作、学习与生活情况,以使我们对手工业学徒阶层有一个更全面、深刻的认识。本文认为,学徒制度与近代手工业的兴衰起伏密切相关,一方面学徒制度为工场手工业和家庭作坊的发展提供了极其低廉的人力资源,促进了手工业的一时兴盛,这种积极作用尤其体现在短暂的经济景气和市场较为宽松的时期;另一方面,学徒制度自身的矛盾也给近代手工业带来了消极影响,大量使用学徒不可避免地带来产品

质量或标准的下降,从而影响其产品的市场销售,造成手工业中更加激烈、无序的竞争,从长期来看,学徒制度不利于业主的技术更新。

第九章分析了近代商业中学徒制度的延续与变迁。首先探讨了一般商店中的学徒制度,由于近代商店业态的差异,学徒制度也因此而有很大的区别。一般来说,在夫妻店或连家店、家店分离式的零售店中,学徒制度保留了更加浓厚的封建色彩,而在批发商店或大型百货商店中,学徒制度则较多地发生了近代性变迁,如宗法性的师徒关系的废除,职业教育机制的强化等。接着文章讨论了几种特殊商业中的学徒制度,把典当、票号、钱庄等称之为特殊商业,一是因为在传统社会中它们本来就属于大商业的范围,二是由于它们大多从商业演化而来,保留了较多的商业特征,与近代银行业尚不能相提并论。这三种特殊商业学徒制度的共同特点体现在入门条件十分苛刻,培养、管理十分严格,学徒待遇也较之其他商业优厚。

第十章论述了官办手工业学徒制度的兴衰过程及其影响。首先分析了清末官局学徒制度的兴起,鸦片战争以后尤其是甲午战争的失败,随着外国资本主义侵入的日益加深,手工业破产者的队伍日趋扩大,游民增多,危机四伏,严重威胁着清政府的统治。在这种背景下,清政府采取了一些旨在振兴、保护和发展手工业的政策措施,设官局招收学徒以促进传统手工工艺的交流和传播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²⁰世纪初年,清朝中央及各省州县均设立了工艺传习机构,招收学徒。与行会学徒制度相比,官局学徒制度更加重视职业技能培训职能,弱化行会学徒制度限制竞争的经济职能,在招收学徒的年龄上放宽了限制,突破了行会学徒制度中关于血缘、地缘及经济费用的限制,学制也比较灵活。因此晚清官局学徒

制培养了一大批手工艺技术人才,推动了晚清手工业尤其是华北乡村手工业经济区的形成与发展。

北京政府也非常重视设局授徒的主张,各地仍继续举办传习机构,或在晚清工艺局所的基础上改设贫民工厂,招收学徒。同晚清时期相比,这一时期官办手工技艺人才培养方式出现了两点积极变化:一是在传授技术的同时,加强学徒的文化知识教育,二是在学校教育中加强手工艺技能的培养。

晚清政府和北京政府大力设局授徒的主观动机是消除游民隐患、实行教养兼施。工艺局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财政拨付,给经费支绌的地方政府增添了很大的财政负担,因此在北京政府后期已经显示出萎缩迹象。

第十一章分析工厂学徒制度的发展变化及其变异。工厂是工业化的必然产物,但是由于中国早期工业化属后发外缘型,技术工人极其缺乏,因此洋务企业中的技术力量主要依靠聘请洋员,并以洋师傅带徒弟的方式为中国培养技术工人。早期洋务企业艺徒制不仅为本企业解决了一批急需的技术工人,而且也为后来民族机器工业的发生、发展积聚了技术力量。

民族资本主义工业发生及得到初步发展之后,学徒制度也随之发生了变化。但工厂学徒制度的发展变化并非指工厂中学徒数量及其在工人构成比例上的简单增长,而是工厂在学徒的招收、培养方式、师徒关系等方面出现的一些积极的变化。工厂中广泛施行的养成工制是学徒制度的变种,为工厂培养了一批技术熟练的、能吃苦耐劳的操作工人。

工厂学徒制度最具深远意义的变化是关于学徒制度的立法,这是工厂学徒制度现代化改造的努力。1929年制定的《工厂法》用一章的篇幅规定了工厂及学徒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学徒最低习

业年龄、工作时间和劳动内容、福利待遇并限制工厂招收学徒的最高数额。《工厂法》中关于学徒制度的规定是中国历史上首次关于学徒的立法,它使自古延续下来的学徒制度在工厂范围内纳入了法制的轨道,不仅在法律上承认了工厂学徒制度存在的必要性,使得今后学徒制度有法可依,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学徒的合法权益,削弱了学徒制度存在的封建性。但是,从各地工厂检查的情况看,与《工厂法》关于学徒制度的规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为了扭转工厂学徒制度中忽视学徒教育的倾向,同时改变政府在学徒教育中的角色,缓解日益加剧的劳资冲突,提倡劳资合作,南京国民政府于 20 世纪 30 年代初开始实施学徒补习教育,产生了一些积极效果,使得一部分失学的学徒和青年工人接受了一定的文化教育,有利于提高工人队伍的素质,有利于学徒和青年工人角色的转换。

第十二章以“近代学徒阶层的流动与分化”为题,分析了近代学徒存在的社会心理基础、存在形态及其流动与分化。文章认为,近代学徒阶层是在巨大人口压力、传统农民经济贫困化的背景下形成的,大多数人是在谋生动机的驱使下加入学徒队伍的。但是,如果因此认为只有处于社会低层的青年子弟才会加入学徒队伍行列,那就会使我们陷入片面的泥潭。在近代社会结构错动及社会观念转型的背景下,学徒普遍抱有从商求富的心理,这是他们早早跨进学徒队伍的深层心理因子。

本章对近代学徒的存在形态进行了理论和实证的分析,认为可以将近代学徒归纳为两种类型的存在形态,第一类,从学徒习业的主要范围来看,存在着技术型学徒和经营管理型学徒;第二类,从学徒前所受教育的程度和习业期间的教育状况分析,存在着经验型学徒和文化知识型学徒。

近代学徒成为帮工、师傅、伙计、手工业工人、工厂工人,是下层社会之间的一种职业流动,其自身社会地位没有通过这种流动得以提高。但是,学徒并不满足于横向间的职业流动,在近代这个特殊的社会结构中不断追寻自己所能够获得的社会位置,是个具有永恒魅力的目标,于是便出现了学徒的分化,即学徒的上升性社会流动,主要体现为下面几种流向:小业主、买办、民族资本家或企业家、商人。

第十三章讨论近代学徒企业家的崛起。本章将近代企业家划分为五种类型,即官僚企业家、绅士企业家、华侨企业家、学徒企业家以及新绅士企业家。不同类型的企业家在成长道路、创业模式、经营管理风格上有着显著的差异。官僚企业家拥有充分的政治权力资源,他们在充当企业经营决策者角色的同时,仍然是具有功名、职级的官僚,在进入角色之前,他们既无经商经验的积累,也缺乏必要的经营决策知识的修养,他们的权力来自于封建政府的任命,是政府派驻企业中的钦差大臣。从本质上说,官僚与企业家是两个相互排斥的命题,作为官僚,在封建政治体制下必须,而且也只能对行政上级负责,真正的企业家则应该从企业的发展壮大着眼,因此在官僚企业家主持的官办、官督商办企业中往往存在着一系列不可避免的、难以克服的矛盾,尤其体现在三个方面:官僚企业家可以运用手中丰富的政治权力资源动员非经济因素为企业的眼前利益服务,但从长远看,这个企业又必然受制于这些非经济因素;官僚企业家无法摆脱官僚和企业家两种角色的利益冲突;官场化与效率化之间的不可调和性。

那些‘正途’出身的、拥有功名、职衔的‘士’和退職赋闲在家的官僚下海兴办实业,成为绅士企业家,时人称之为‘绅商’。那些本来出身商人、兴办实业致富之后、通过捐纳制度取得某些功名、虚

衔的“商绅”不属本文所界定的绅士企业家。同官僚企业家相比,绅士企业家有着强烈的忧患意识和坚定的奋斗进取精神,拥有较高的社会声望,虽然缺乏足够的政治权力资源,难以呼风唤雨,但与官场仍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并借此登堂入室,获得当职官僚对企业活动的奥援。

华侨企业家是中国较早出现的私营企业家类型,具有较高的企业家素养 其一,华侨企业具有在逆境中奋斗的曲折经历,这种经历对一个真正的企业家来说必不可少 其二,华侨企业具有先进的企业经营观念,这种观念的形成来自于他们亲历所得;其三,华侨企业有着更加强烈的爱国爱乡情结,这种情结最终升华为爱国主义并强烈地支撑着华侨企业家与国内封建势力作坚决的斗争。

学徒企业家既没有官僚企业家所占有的政治权力资源,也没有绅士企业家所拥有的社会声望,既不具备华侨企业家所特有的经营企业的先进观念,也缺乏新绅士企业家所具有的较高的文化知识素养,他们的优势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特殊的家庭背景养成了学徒企业家坚强不屈的性格和吃苦耐劳的作风;第二,学徒、后学徒时期的特殊经历培育了学徒企业家所特有的学徒精神。

新绅士企业家是指那些接受过新式高等教育、或留学教育的企业经营决策者,他们活跃于 20 世纪 20~30 年代,他们继承了绅士企业家忧国忧民的优良传统,同样具有较高的社会声望,也具有华侨企业家那样的先进经营理念,但是同绅士企业家相比,他们的优势还在于具有崭新的知识结构,吸收了近代经济学的养分 同华侨企业家相比,其先进的企业经营理念来自于理论修养,因而具有更强的生命力和更为长远的经营战略。

本章分析了学徒企业家的成长模式,主要体现为三种:一是从

手工作坊—手工工场—工厂的从小到大的渐进式成长模式；二是从商业—工业的跨业态成长模式(反传统成长模式)三是以买办为过渡的依附型成长模式。

学徒企业家何以能在近代企业家家族中占有一席之地？文章认为,学徒企业家崛起之谜乃在于他们养成了以勤劳俭朴、脚踏实地、坚忍不拔为核心的学徒精神。这种精神的形成与学徒行为规范分不开。文章认为,学徒习艺期间及后学徒时期应遵守下面九个方面的行为规范,即勤、俭、礼、慎、和、敬、诚、戒赌毒嫖娼、守商业忌讳等,从总体上看,反映了近代学徒制度重视从业者职业道德素质的优良传统。勤劳俭朴、脚踏实地是学徒行为规范的一种直接体现,坚忍不拔则是学徒经历的一种积淀,这种精神在企业创业和经营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